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增多，受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1、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保本收益凭证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该额度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4、业务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5、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以降低价格、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但同时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以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

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投资发展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实践操作中责任落实到人，进行分级管理。

4、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内部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七、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降低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和拟定额度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